

青海省菌类行业协会

青菌协(2020) 004号

关于印发《青海省菌类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培育团体标准，加强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依据《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7]13号）和GB/T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的要求，制定了《青海省菌类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经协会理事会开会讨论后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与即日起执行。

附件：《青海省菌类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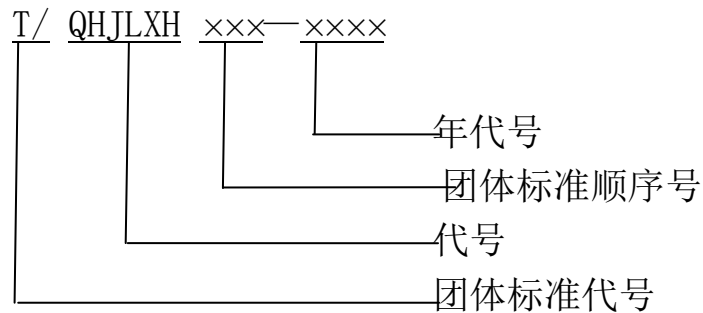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促进青海省菌类行业开拓创新，以及市场需求，推动食用菌行业标准化事业的发展，加强青海省菌类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为：青海省菌类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海省菌类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青海省菌类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优先支持符合农业发展方向，保证生态环境，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 （四）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 （五）协调融合、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六）公开、公正、透明。

第四条 青海省菌类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青海省菌类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代号由青海省菌类行业协会拼音缩写 QHJLXH 构成。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T/QHJLXH×××—××××/ISO×××××:××××

第六条 青海省菌类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主要以中文编写并出版。

第七条 从事青海省菌类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食用菌专业生产、经营、科研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第二章 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八条 青海省菌类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通过和发布、复审和废止等阶段。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符合 GB/T20001 的规定。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

第九条 由青海省菌类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向青海省菌类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机构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标准提案,并编写团体标准制修订团体标准的制修订标准立项申请书。

第十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一) 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 (二) 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 (三) 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起草单位、参加单位等。

第十一条 青海省菌类行业协会标准管理部门组织对该标准进行论证。

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标准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二条 标准通过论证后,由青海省菌类行业协会标准管理部门报青海省菌类行业协会理事会议审议批准。批准后,发文正式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三条 标准经批准立项,由标准提案单位负责,和协会标准管理单位共同承担组建标准化起草工作组,并组织进行标准起草工作。起草组的构成应是协会中从事食用菌行业的理论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四条 青海省菌类行业协会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 GB/T 1.1 和 GB/T20001 等标准的编写要求。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将形成的征求意见稿提交到青海省菌类行业协会标准管理部门,协会通过征求意见或是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向团体标准设计的相关各方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及有关附件，提交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第三节 审查

第十九条 青海省菌类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审查由青海省菌类行业协会标准管理部门组织进行，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标准起草人和青海省菌类行业协会管理人员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十五天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表决时，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应当写出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要求。

第二十三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和青海省菌类行业协会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及投票会议记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时，应当写函审结论并附“青海省菌类行业协会标准草案投票单”。函审时，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四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五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团体标准将被撤消。

第二十六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标准将被终止。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七条 青海省菌类行业协会标准管理部门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

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八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青海省菌类行业协会标准管理部门报送青海省菌类行业协会理事会会议审查批准。

第二十九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青海省菌类行业协会法人签署发布公告，并进行公布。

第三十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青海省菌类行业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复审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青海省菌类行业协会标准管理部门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二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协会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四条 复审结果，由青海省菌类行业协会发布公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由青海省菌类行业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青海省菌类行业协会所有。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由青海省菌类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